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調查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在收集和保存證據時依循證據規則
編號	107850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調查工作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在收集和保存證據時依循證據規則，以確立所調查事件的事實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分析香港有關證據的規則</p> <p>    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了解證據的三個主要來源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口頭證據</li> <li>○ 物證</li> <li>○ 文件證據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了解收集及保存各種類別和形式的證據的最佳做法</li> <li>● 了解在法律程序中成為可以接受的證據的三個關鍵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關聯性</li> <li>○ 重要性</li> <li>○ 作證能力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了解證據規則有關假定和特權的定義</li> </ul> <p>2. 在收集和保存證據時依循證據規則</p> <p>    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評估一個人的口頭證據與調查事件的關聯性及重要性，以及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的作證能力</li> <li>● 正確記錄口頭證據以符合所需的作證能力</li> <li>● 評估與調查事件相關的物證的證據價值，以及相關性及重要性</li> <li>● 妥善收集及保存實物證據，以便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保持其作證能力</li> <li>● 委派經培訓的法證人員檢查物證，並在必要時獲取進一步的法證證據</li> <li>● 保存清晰和完整的工作記錄和相關細節作為完整的證據鏈的證明</li> <li>● 評估哪些業務記錄是相關的及重要的，並可用以確立有關調查事件的事實</li> <li>● 正確複取業務記錄，並以符合所需的作證能力標準及按照規定的格式進行複制</li> <li>● 妥善保存原有業務記錄</li> <li>● 保存清晰及完整的工作記錄，及相關細節作為完整的證據鏈的證明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了解證據的主要來源及香港的相關證據規則；及</li> <li>● 運用對香港的相關證據規則的知識處理證據，確保其相關性、重要性及作證能力，並能在後續法律程序中承受挑戰</li> </ul>
備註	